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二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3(d)

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框架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大会第 70/186 号决议授权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对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进行自愿同行审评。在该领域进行自愿同行审评的目的是对一个特定国家的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的效力进行外部独立评估；确定在法律和体制框架中需应对的挑战和有待改进的领域，从而有助于强化质量、效率和消费者保护制度；评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消费者保护意识及其在该领域的贡献；考虑每个国家的经济和发展特点，制定并建议适当措施以应对这些挑战；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与有关国家协商开展能力建设项目，协助各国执行建议。在消费者保护领域的自愿同行审评是一项新的全球性工作，本说明解释了这项工作的根本理由，提出了一种审评方法，并探讨了不同的模式供政府间专家组审议。



导言

1. 2015年12月22日，大会通过了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的第70/186号决议，其中包括经修订的消费者保护准则，并决定在联合国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某个现有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为《准则》提供国际体制机制。¹

2. 《准则》97(c)段指出，政府间专家组将“对会员国消费者保护机构实施的国家消费者保护政策开展自愿同行审评”。

3. 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和18日举行。政府间专家组通过了2020年之前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2020年将举行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政府间专家组专门就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方法进行了一次互动讨论。讨论涉及三个问题，即关于同行审评的方针、工作方法、结果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度的关键实质性特点；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既定程序的类似之处；以及是否应对消费者保护同行审评方法进行修改。专家们强调，在开展同行审评工作之前，需要进行广泛的实地考察以收集足够的信息；需要考虑到消费者保护政策的广度，通常比竞争政策更广泛；会员国发起同行审评过程后在制定方法时保持一定的灵活性具有重要意义。在议定结论中，除其他外，政府间专家组：²

3. 鼓励有兴趣的会员国根据现有资源自愿参加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的同行审评。

4.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拟订相关框架时，整合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期间各参与方提出的关于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的建议。

5. 邀请所有会员国及其消费者保护机构自愿为贸发会议提供协助，派出专家或提供其他资源，帮助开展与自愿同行审评和建议实施有关的今后活动和后续活动；

4. 本说明提出一个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框架。第一章阐述开展同行审评的理由。第二章提出一种同行审评的方法，这种方法借鉴贸发会议在促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方面的经验。第三章提出实施同行审评的模式。第四章提出一些问题供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讨论。附件载有拟议的同行审评结果框架和工作计划。

一. 理由

5. 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是一项新的全球性举措。虽然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机构在竞争领域已开展了类似的工作，但在消费者保护领域没有这种进程。本章概述对政策和执法进行同行审评的目的和理由，以及确保取得成功的两个最显着特点，即自主权和影响。

¹ A/RES/70/186。

² TD/B/C.I/CPLP/4。

6. 同行审评的目的如下：对一个特定国家的政策和执法的效力进行外部独立评估；确定在法律和体制框架中需应对的挑战和有待改进的领域，从而有助于强化质量、效率和消费者保护制度；评估相关利益攸关方(消费者组织、其他非政府组织、商业界、学术界和媒体)对消费者保护的认识、参与和贡献；考虑每个国家的经济和发展特点，制定并建议适当措施以应对这些挑战；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与有关国家协商开展能力建设项目，协助各国执行建议。

7. 若干年来，贸发会议一直在消费者保护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所以它作为负责促进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的国际组织特别合适。希望贸发会议通过这项工作进一步发展和拓展其专门知识。

8. 同行审评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让各国学习其他同行机构的经验，以改善其立法制度及其机构的效力。这也是各国确定国际一级最佳做法并在这方面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的重要工具。同行审评讨论的互动性促进了区域和国际层面机构之间的知识和经验共享。鼓励相互了解，为非正式合作铺平道路。

9. 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专家们认同消费者保护同行审评的价值，因为这将推动消费者保护机构的工作，“向他人学习最佳做法，在执法活动中达成共识”。³

10. 进行同行审评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支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促进消费者保护方面的努力，即相关部委、司法机构、消费者保护机构、负责特定领域和/或问题消费者保护的其他公共机构、部门监管机构、消费者组织、其他非政府组织、商界、学术界、媒体和广大社会。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形成对比的是，国家消费者保护问题通常由一些公共机构处理(有的是具有横向综合职责的机构，有的是具有特定领域或专题职责的机构)，也会由私人机构处理，例如在投诉处理、消费者咨询和教育等领域执行任务的消费者组织，以及通过自我监管举措提供争议解决方案的商业协会。因此，在进行同行审评时，有必要与公共和私人机构接触，因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密切互动至关重要，以便就消费者保护环境成功开展全面和详细的审评。

11. 利益攸关方对其国家的同行审评抱有不同的期望。广泛而言，消费者保护机构可能会争取在独立同行审评评估的协助下，获得进一步的关注和支持，并增加其工作的能见度；试图获得更多资源；并努力与其他政府行为者保持政策上的一致性。消费者组织可能希望加强其在消费者保护框架中的正式作用和被认可度。商界可能会寻求增加对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及其影响的了解，并对潜在的政策修订作出实质性贡献。消费者可能希望受益于更新的立法和制度框架，获得更多福利。最后，学术界可能对更适应学生的方案和课程感兴趣。

12. 为了实现他们的期望，不同利益攸关方主要需要以下四个方面支持：加强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机构能力；加强执法能力；以及提高消费者和企业的认识，在政府层面加强消费者保护宣传，也对学术界和媒体等利益攸关方宣传消费者保护。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应始终涉及这些领域。

³ TD/B/C.I/CPLP/4。

13. 同行审评最直接的一个实际好处是对利益攸关方进行很有影响力的宣传。商业界在将消费者保护纳入其商业文化之前，可能将其视为行政障碍。此外，消费者保护往往是若干公共机构的责任，所以协调是一个挑战。对一些政府而言，这可能不是最高优先事项。同行审评通常令利益攸关方大开眼界，可以提高消费者保护机构的知名度以及其他重要参与者对其工作的认可度。同行审评还有助于加强消费者保护的文化。贸发会议促进的同行审评为在该领域进行改革的消费者保护机构提供了宝贵的支持，因为利益攸关方通常会更容易接受由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推动的专家独立评估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4.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开展消费者保护同行审评的一个主要益处，是为各国提供交流经验的机会。现有许多关于消费者保护的区域和次区域倡议，贸发会议为全球对话提供了一个理想平台。作为同行审评过程的一部分，在讨论中实现了“提供一个年度论坛和模式，以便会员国就本《准则》相关事项，特别是其执行以及由此产生的经验开展多边协商、讨论和意见交换”⁴的任务，受审评国面临的挑战得以共享和讨论。此外，贸发会议在贸易、消费者保护、竞争和发展政策方面的专门知识是一个重大优势，有助于应对在制定和执行有效的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以及促进消费者保护文化方面的挑战。

15. 在同行审评期间交流最佳做法支持了政府间专家组的另外两个目标，即建立共识和国际合作。同行审评过程大大有助于确定多个国家通常共有的市场发展趋势。随后的辩论阐明最有效的政策和执行选择，将这些纳入基准制定工作，从而可以促进政府间专家组正式的建立共识工作。

16. 在国际合作方面，同行审评过程的包容性向其他机构和发展伙伴发出了一个积极的信号，表明受审评机构对与其他机构的合作持开放态度，并致力于改进其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实现更有效的消费者保护执法。

17. 在此背景下，同行审评为受审评国提供了机会，在落实审评建议时可从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中获益。同行审评还有助于受审评机构与其他消费者保护机构进行国际合作，从而建立能力并加强执法力度。这个过程最终有助于确定和分享最佳做法，并使该地区不同管辖区之间立法和执法实践趋同。受审评国对这一过程拥有完全的自主权，因此参与后续阶段设计和制定考虑到其特定情况和具体需求的措施。

A. 自主权

18. 贸发会议的同行审评在自愿基础上进行，这与其他领域的政策审评(例如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见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Main.aspx>))截然不同。自愿性质意味着受审评国参与设计和制定措施，考虑到其特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以及具体需求，并在整个过程中保留自主权，即选择审评员，决定审评范围；指定国际顾问；核查报告；传播结果和建议；以及跟进落实建议。

⁴ A/RES/70/186。

19. 首先，一个国家对经验、适当性和可持续性的选择标准进行自我评估之后，决定何时申请同行审评(见第二章(A))。一旦申请被接受，该国将确定同行审评员。受审评国倾向于选择具有更先进且相似的法律和体制经验的同行，特别是受审评国认为在政策和执法改进方面为其带来启发的同行。

20. 第二，受审评国决定审评的范围，确定应涵盖国家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的哪些部门和方面(如不涵盖所有部门和方面)。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一些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如果对所有影响消费者保护的部门和领域进行审评，那么消费者保护同行审评工作可能会过于繁重。受审评国就可以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其掌握了国家决策的复杂性和执行情况，并能决定最有效和高效的审评方式(见第二章(D))。

21. 第三，贸发会议秘书处拟议了一批领先的国际专家，受审评国可选择独立顾问，顾问将开展实况调查并撰写报告作为同行审评的依据。

22. 第四，受审评国参与独立顾问的报告起草，贸发会议秘书处也参与其中，提供技术和行政支持。这包括联络相关利益攸关方并组织实况调查团，以及就报告草案提出意见，特别是纠正事实错误或解释错误。

23. 第五，在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期间进行同行审评之后，关于在国家层面宣传结果、关于结论和建议的讨论以及未来实施建议的方式，受审评国继续保留自主权。由于这些建议来自外部独立评估，因此宣传潜力倍增。消费者保护问题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容易接受并愿意考虑这些建议，因为这是通过政府间专家组发布的建议，从而加强了受审评国的宣传工作。

24. 最后，受审评国通过制定执行路线图参与这些建议的后续行动，如有必要可获得贸发会议秘书处的协助。必要时，邀请发展伙伴共同努力实施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项目。

25. 确保受审评国的自主权对同行审评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在许多国家，同行审评加强了利益攸关方对消费者保护政策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理解和重视。根据定义，消费者保护涉及多个公共机构和私人实体，因此要在整个工作过程中确保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让它们参与并与它们对话，这很重要。这是确保同行审评过程的结果产生影响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B. 影响

26. 贸发会议在促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方面有超过 11 年的经验，所以能够评估其影响，这可能对设计关于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有益。自愿接受同行审评的国家同意与其他机构交流工作，从而促进真实、主动的自我评估，有助于在允许外界参与、又不会产生质询或敌对氛围的环境中找出优缺点。磋商阶段的开放性增强了透明度，提升了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信心，并且显示出磋商倾向于外部参与，而不是局限于内部。评估阶段强调经验交流，意味着受审评机构(以及其他参与者)能够从直接对话中获益。利用建议和鼓励，可采用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克服本身存在的不足，还会额外产生协作学习的好处。

27. 贸发会议在贸易、消费者保护、竞争和发展政策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有助于在更广泛决策层面凸显消费者保护的挑战。当消费者保护的立法变革对其他政策领域有影响时，就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这可能证明消费者保护机构有必要在其他政府部门面前捍卫变革。

28. 同行审评的成功之一是贸发会议在必要时参与协助接受同行审评的国家执行同行审评建议。对于同行审评过程的后续跟进，贸发会议制定了一个能力建设项目。例如，在对津巴布韦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同行审评之后，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期间实施了能力建设项目。⁵ 该项目由欧盟资助，大大有助于提高政府机构、议员、商界、大学和消费者关于津巴布韦竞争法及其益处的认识。它还加强了司法机构、竞争事务官员和专员的执法能力。

29. 同行审评过程的另一个积极的外部特点是其对国际合作的影响。这一过程使受审评国不仅与审评员建立国际关系，还与政府间专家组有关会议的所有与会代表建立国际关系。对同行审评过程中的所有官方利益攸关方(即消费者保护机构、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和发展伙伴)而言，这是一个参与其中并利用资源满足需求的独特机会。

30. 同行审评对促进受审评机构与发展伙伴之间的国际合作有重大影响。发展伙伴对共同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通过促进竞争专家参与后续阶段)支持同行审评过程的兴趣增加，这是同行审评迄今实现的另一个影响。

31. 贸发会议为地方官员组织了许多培训活动、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活动以及针对机构工作人员的讲习班，包括同行审评建议相关问题的圆桌讨论。在组织这些讲习班时，贸发会议与拥有该领域最相关经验的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学习考察也是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学习考察有助于竞争管理机构之间就最佳做法交流意见，发展中国家的竞争管理机构可以借此机会加深对政策制定和执行的理解决。

32. 2015年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的外部评估表明，审评在许多方面取得了成功，即提供高质量和切实可行的建议，具有明确的路线图供会员国遵守，提升机构的能力及其工作的影响力，提高其他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认识。⁶ 总体而言，接受调查的机构认为同行审评过程本身有助于并将继续有助于加强这些机构履行职责的能力，加深对国家法律和政策的优缺点以及执行情况的认识。大多数国家认为同行审评过程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后续活动是其最大的优势之一。关于援助质量，这些机构指出，它们请贸发会议对其法律和政政策进行同行审评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审评工作整体具有很强的严谨性和很高的质

⁵ 贸发会议，2012年，《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三方报告》(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

⁶ 贸发会议，2015年，《贸发会议竞争政策同行审评的外部评价》(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2005年，牙买加公平贸易委员会以及肯尼亚垄断和价格委员会率先接受了同行审评。自那时起，下列国家和组织接受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同行审评：突尼斯(2006年)、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2007年)、哥斯达黎加(2008年)、印度尼西亚(2009年)、亚美尼亚(2010年)、塞尔维亚(2011年)、蒙古(2012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三方审评(2012年)；尼加拉瓜(2013年)、巴基斯坦(2013年)、乌克兰(2013年)、纳米比亚(2014年)、菲律宾(2014年)、塞舌尔(2014年)、阿尔巴尼亚(2015年)、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双方审评(2015年)、以及乌拉圭(2016年)。

量，它们称这一点十分重要。这些报告已被用于修改立法、宣传以及为工作人员制定新的培训议程。所有受访者都指出，接受贸发会议自愿同行审评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其提供的高水平的技术援助。

33. 同行审评可提高人们对于需要为利益攸关方(负责监督违反竞争法行为的司法机构、部委、私人从业者、学术界和大学、记者和媒体等)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的认识。同行审评报告可鼓励这些工作的开展，并使部分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参加培训活动。

34. 因此，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方面的经验以及外部对其在这方面经验的认可，是一项重要的有利条件，有助于启动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就有待使用的方法而言，这一点也是如此。

二. 方法

35. 《准则》97(c)段要求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对会员国消费者保护机构实施的国家消费者保护政策进行自愿同行审评。以下各节概述建议的消费者保护自愿同行审评方法，该方法基于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方面的经验教训，结合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特性，特别是在选择标准、同行审评员、同行审评过程、同行审评范围及其资金方面。

A. 选择标准

36. 同行审评为自愿审评，请感兴趣的消费者保护机构通过本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提出申请。待审评机构将按照以下标准接受评估：

- (a) 经验：实施消费者保护政策的年数
- (b) 适应性：改善政策、调整或改革的机会
- (c) 可持续性：实施和监测同行审评建议和随后的技术合作项目(若适用)的适当能力。

B. 同行审评员

37. 贸发会议指定并邀请审评员组成同行审评小组，通常包括三名成员，有时包括四名或五名成员。小组由来自会员国的消费者保护机构的代表组成，负责开展磋商并审查同行审评报告的结果和建议。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会员国的同行(能力、地位、级别或价值相同)参与审评，使得目前对有关事项共同感兴趣的人员齐聚一堂，为审评做出更多的宝贵贡献。贸发会议为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期间同行审评会议的组织以及执行路线图的制定(如适用)提供了秘书和技术支持。

C. 过程

38. 插图 1 列出同行审评过程中每个阶段的各种活动和大致时限。同行评议从磋商开始，最终形成详细的报告草案，由一名或多名独立国际顾问编写。受审评国有机会评估报告的事实错误，然后才最后敲定。

39. 第二阶段是评估，同行审评小组与受审评国就报告的结论进行正式的互动交流。审评员负责提供咨询意见，重点协助受审评机构解决自身存在的不足，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在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互动讨论期间，受审评机构的官员有机会就审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做出说明。此外，其他会员国也可以提出问题，并结合自身的经验，就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在磋商和评估过程中，确定一个国家的框架和政策的优缺点，确定优点有助于会员国之间广泛识别和交流良好做法。在评估阶段的最后，讨论今后的方向，并审议优点和可能改进的领域和问题。

40. 查明有待改进的领域和问题之后，就进入评估后阶段了。基于这些领域和问题，贸发会议拟订一个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项目提案，供国家和潜在发展伙伴审议。因此，贸发会议为加强国家机构履行任务和行使职责的能力做出了贡献。

41. 贸发会议工作的另一个重要阶段是关于受审评国宣传同行审评的结果。最终评估报告由贸发会议以印刷文本和电子文本发布。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对结果和建议的宣传力度，贸发会议和受审评国组织了对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宣传活动，特别是对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部门监管机构、企业、消费者协会、学术界和媒体的成员。

插文 1			
同行审评过程			
阶段	活动	期限	产出
磋商	确定独立顾问并签订合同	6 个月以内	审评报告
	确定面谈时间表并开展国家实况调查		
	起草报告草案并发送给受审评机构以纠正事实错误		
	完成报告		
评估	组建审评员小组	2 个月	项目提案
	编写能力建设项目提案		
	进行正式的互动性评估		程序报告
	提出项目提案		
评估后	将同行审评结果分发给受审评国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	不确定	项目报告
	确定能力建设项目提案		
	筹措资金		
	落实同行审评建议		

D. 范围

42. 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讨论了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的范围。⁷ 代表们一致认为，消费者保护准则应作为同行审评的框架。虽然一些代表赞成采用全局方式进行同行审评，涵盖《准则》所载的所有领域，但其他代表则表示，对部分国家而言这种做法可能导致巨大的工作量。消费者保护准则包含的建议涵盖了公共政策的大部分消费者保护方面。虽然这些建议与所有会员国有关，但根据每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需求，实施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由于《准则》没有“一刀切”的实施办法，同行审评也没有统一的范围，因此在确定任何特定同行审评的范围时需要高度的灵活性。

43. 要确保特定国家的同行审评范围符合该国需求和期望，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方法是让政府主导确定同行审评涵盖的范围、领域和机构。申请同行审评的国家尤其应决定审评所涉及的法律框架、机构和部门以及活动。这种领导力也将确保这个过程的自主权和可持续性，并保证其产生长期影响。

E. 资金筹措

44. 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所需的资金包括实况调查团至少五个工作日的费用，取决于所涉及的机构(国际顾问和其他特派团参与者的旅行和住宿)、国际顾问起草同行审评报告的费用(报酬)、主要代表参加政府间专家组有关会议的相关费用(日内瓦旅行和住宿)以及在受审评国传播结果的相关费用(租用会议室设施用于传播活动)。总额约为 30000-40000 美元，估计预算取决于审评的范围。

45. 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贸发会议根据同行审评建议设计和制定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项目提案。此类后续项目的费用从 40 万美元到 60 万美元不等，取决于所涉及的行动者以及同行审评建议的性质和范围。

46. 目前，贸发会议经常预算中没有资金可用于同行审评申请或随后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项目。因此，应该从受审评国或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的特设发展伙伴筹集资金。

47. 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方面的经验表明，国家机构往往能够筹集足够的资金，以支付同行审评的费用，特别是如果它们在拟定申请时能够依靠高级别的政治支持就更容易筹集资金。在同行审评过程中，特别是在政府间专家组相关会议之后，发展伙伴更容易为实施同行审评建议而捐资(见插文 2)。

⁷ TD/B/C.I/CPLP/4。

插文 2

与发展伙伴合作实施同行审评建议

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审评方面的经验表明，在有些国家完全有可能加强与发展伙伴的合作以及共同资助，包括在同行审评的后续阶段。这种合作可采取不同形式，包括为开展建议的活动提供财政捐助，以及其他国家的专家自愿参与编写审评报告或作为专家参加为响应同行审评建议而组织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

在这方面，一些国际知名专家提供无偿服务，并参与同行审评报告的编写、同行审评小组或讲习班和培训研讨会。例如，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资助了印度尼西亚和塞尔维亚的一些后续活动，德国国际合作署为亚美尼亚和印度尼西亚的同行审评提供了财政捐助，土耳其国际合作与发展署为蒙古的同行审评提供捐助，并通过培训讲习班和考察旅行向蒙古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提供了进一步的技术援助。最近，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一直在协助蒙古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执行同行审评建议，表明同行审评如何为机构与发展伙伴之间的合作创造机会。

三. 模式

48. 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代表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审评提供了指导，并讨论了可能大大有助于同行学习和政策审评目标的模式(见插文 3)。特别是可以在同行审评之前进行国家自评以及三方和双边同行审评，以补充和加强同行审评。

插文 3

自愿同行审评的模式

开展自愿同行审评可以有不同的模式。例如，2012 年，贸发会议采用更复杂的方法，对三个邻国(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首次进行三方同行审评。在该同行审评中，国家未进行自评，而是三国互评(每个竞争管理机构分析另外两个机构的状况)。还有独立专家的比较报告进行补充。这种新方法是为了深入了解关键体系，寻找跨竞争体系的协同增效和解决方法，这些竞争体系因地理位置接近、存在贸易和经济联系而相互关联。

2014 年，贸发会议在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竞争体系的同行审评中提出了一种新的尽责做法。在对于两个商业和经济联系紧密的邻国进行联合同行审评时，进行了三次分析。首先是自评。其次是互评。第三是两个独立专家对这两国进行最后审评。这种方法从三个角度审视相应的国家体系，使人们更加清楚地看到这两个国家的竞争体系中应当纠正和改进的方面。

49. 自评过程是一项自愿工作。自评国家决定自评的内容和范围，并采用消费者保护准则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作为框架。有兴趣的国家可以独立进行自评或在贸发会议秘书处的协助下进行。如果受审评国认为适当的话，所使用的方法可能类似于自愿同行审评的方法。可以由政府间专家组制定自评的标准程序，允许各国存在差异，可以在潜在的同行审评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50. 本着这种不断改进同行审评程序的精神，贸发会议力求设立灵活的机制，以适应每个自愿申请评估其国家或区域体系的国家的国情。目标是确定每种机制的优缺点，通过以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方式大力改进会员国有关机构的监管框架和实际执行能力，对消费者保护产生真正的影响。

四. 有待讨论的问题

51. 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代表不妨审议下列供讨论的问题：

(a) 在实施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框架时，是否应考虑作出改进？

(b) 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自评的范围和方法应该是什么？它们应与同行审评过程分开还是应属于同行审评的一部分？

附件：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的结果框架和工作计划

结果框架

活动	产出(短期)	结果(中期)	影响(长期)	可持续发展目标：关注的具体目标
<p>如有要求，对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进行自我评估</p> <p>协调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p> <p>必要时，审评和修订国家消费者保护法，将特定领域或专题立法作为次级立法和/或执行立法(例如与消费者保护执法的具体方面相关)</p> <p>评估消费者保护政策框架</p> <p>与消费者保护机构和其他机构(如适用)协商，评估制度框架</p> <p>制定培训计划并向消费者保护机构工作人员、司法机构和消费者组织提供培训</p> <p>通过传播同行审评结果，对政府官员、议员、部门监管机构、学术界、商业界、竞争机构、从业人员和司法机构倡导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的益处以及对消费者保护制度的改革</p>	<p>同行审评报告，包括关于如何改善消费者保护制度的结果和建议</p> <p>经修订的消费者保护法律，特定领域或专题立法作为次级立法和/或执行立法，消费者保护政策框架有待议会和部门监管机构通过</p> <p>体制框架</p> <p>提高消费者保护机构工作人员、法官和消费者组织在消费者保护执法方面的技能</p> <p>让所有利益攸关方更加了解到消费者保护对经济发展、人民福利和商业环境的重要性</p>	<p>有效执行消费者保护法</p> <p>改善了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执法的政策和立法框架</p> <p>改善了体制框架，不同公共和私人机构之间的协调(如适用)，以及消费者保护机构的效力</p> <p>加强了消费者保护文化</p>	<p>提高了消费者福利，提高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竞争力，加强了可持续消费</p>	<p>8.3：推行以发展为导向、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机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的政策，鼓励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成为正规企业并成长壮大</p> <p>12.1：所有国家在发达国家带领下采取行动，执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水平和能力</p> <p>间接可持续发展目标：9、10、16和17</p> <p>指标：</p> <p>8.3.1：非正规就业在非农就业中的比例，按性别分列</p> <p>12.1.1：制定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SCP)国家行动计划或将SCP列为优先事项或将其作为目标纳入国家政策的国家数量</p>

活动	产出(短期)	结果(中期)	影响(长期)	可持续发展目标: 关注的具体目标
<p>主要假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伙伴的合作 • 该项目的国家自主权 • 分派消费者保护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贸发会议 • 根据需要提供合格的国际和本地顾问 • 参与者接受关于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的新想法或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费者保护机构认同结果和建议 • 执行建议的可用资源 • 立法机构支持变革 • 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时间足够长, 有能力实施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建议的政治意愿 • 社会接受消费者保护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稳定和有利的政治局势 • 鼓励新企业进入市场的经济贸易政策 	
<p>进展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完成的计划活动的比例 • 月度和季度执行率 • 已受培训的人数(按类型、级别、性别和国家分列) • 使用的宣传工具的数量和类型(例如广播和电视), 按国家分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贸发会议援助之后, 认为自己对“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的了解有所改善”的受培训人员比例 • 召开会议向决策者和广大公众宣传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的益处受援助国家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布报告五年后同行审评建议得以实施的比例 • 经修订的和/或新通过的法律、条例和/或准则 • 对消费者保护机构或消费者保护体系的结构建议的变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指数(项目后监测 10 年) • 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 	

主要活动工作计划

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需要 12-18 个月的时间才能完成，后续关于执行建议的能力建设方案 通常至少需要两年时间才能完成。活动 9-14 是根据同行审评建议和受审评国的需求而制定，因此可能在每个国家都不一样。

后续能力建设方案的主要活动如下：

1. 组织实况调查团收集数据和信息(可包括有关会员国的事先自评)
 2. 确定同行审评小组
 3. 起草同行审评报告和建议
 4. 组织同行审评圆桌讨论并在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上提交报告(印刷版和电子版)和建议
 5. 制定能力建设项目，以实施同行审评建议
 6. 在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上向潜在捐助者介绍技术援助项目
 7. 在受审评国传播同行审评结果并开展关于建议的讲习班
 8. 传播同行审评结果(包括分发印刷版报告)之后开展提高认识讲习班
 9. 评估相关的消费者保护政策框架
 10. 修改消费者保护立法(横向修改、按部门或专题修改)
 11. 起草次级立法和/或执行立法(条例和准则)
 12. 在消费者保护机构的领导下制定体制框架
 13. 为司法机构、消费者保护机构工作人员和消费者组织举办消费者保护执法培训讲习班
 14. 为政府官员、司法机构、议员、部门监管机构、学术界、商界和从业人员组织关于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益处的宣传讲习班。
-